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3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3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30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1780/05

第四三〇冊目錄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三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工作報告(三十年十一月)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編	經濟部	一
資源委員會，一九四一年出版			五一
資源委員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施政計劃及概算	資源委員會編	資源委員會，	
民國間出版			九九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資源委員會編		
資源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七三
資源委員會職員暨附屬機關主持人員錄(三十六年三月)	資源委員會編		
資源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二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編		
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出版			三二五

密件第

號

經濟部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三月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章 重要經濟設施

第一節 經濟法規之修訂

- (一) 戰時法規之廢止
- (二) 復員法規之頒訂
- (三) 根本法規之修訂

第二節 行政機構之調整

- (一)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 (二) 貿易委員會業務、煤焦管理處、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庫之接管
- (三)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 (四)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 (五) 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第三節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第四節 工業標準之釐訂

第五節 商務行政之推進

- (一)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二)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

(三)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

(四)有關國際商務會議之參與

(五)中美商約之研議

第六節 民營事業之獎助

(一)協理復廠

(二)貸助資金

(三)定製成品

(四)籌供原料

(五)擴充器材

(六)指導技術

第二章 工礦復員情形

第一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

(一)蘇浙皖區

(二)冀熱察綏區

(三)魯豫晉區

(四)湘鄂贛區

(五)粵桂閩區

(六)台灣區

第二節 收復區廠礦復工之督導

(一)各區工廠復工基本條件之準備

(1)煤焦之運濟

(2)電力之供應

(3)原料之籌劃

(二)各區工廠復工之概況

(1)鋼鐵

(2)機器

(3)電器

(4)紡織

(5)化工

第三節 後方工廠復員之推進

(一)收購器材

(二)遣送工眷

第三章 國營事業概況

第一節 工礦生產之推進

(一)電力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一)煤礦

(三)石油

(四)外銷礦產

(五)冶煉

(六)機械

(七)電器

(八)化工

(九)紡織

第二節 事業機構之調整

(一)繼續經營者

(二)逐步收縮者

(三)暫行停工者

(四)移交省營或租讓民營者

(五)停工結束者

(六)籌劃復工者

第三節 新建設事業之規劃

第四節 國際技術之合作

經濟部工作報告

第一章 重要經濟設施

第一節 經濟法規之修訂

(一) 戰時法規之廢止

抗戰勝利，國內經濟，亟應恢復常態，納入正軌，其在戰時因軍事及管制物價等緊急需要所採之行政措施，均應分別情形，次第廢除，藉能切實保障人民權益。本部爰就所頒法規，詳加檢討，其中關於日用品管制、物價評定、物資內運、工商業團體管制，工鑛器材管制等項，均經分別會商呈准廢止。其屬於根本法令，如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等，或因牽涉較多，正在與有關機關會商修訂，或因復員期間交通梗阻，各種管制措施尚不宜遽廢，當就實際情況，逐漸廢止，以期切實解除經濟發展之束縛。茲將本部業已修訂及廢止各項戰時法規，列表如次：

法 名	稱	修 改 及 廢 止 情 形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已廢止
管理廢金屬規則		已廢止
小工業貸款辦法		已廢止

經濟部工作報告

二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已廢止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已廢止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辦法及管理重慶市手工

紙張辦法

已廢止

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已呈請廢止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員害救濟辦法

已會同呈請廢止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同右

奪獲淪陷區物資獎懲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

已呈請廢止

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

已會同呈請廢止

淪陷區物資內運獎助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正彙集有關機關意見研究修改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已彙集有關機關意見研究修改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正研究修訂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條例

暫緩廢止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正商洽廢止

戰時管理礦產品條例

暫緩廢止

非常時期領辦特種礦類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同右

非常時期牙業行紀管理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

同右

(二) 復員法規之頒訂

本部於敵寇投降以前，爲預籌工礦復員，經擬具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佈施行，敵寇投降，即由部依照前項辦法，成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委員會，迅行頒佈收復區處理各項工作之基本規章，藉以確定收復區人民權益及敵國資產之接收整理規範。計先後頒佈者有：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收復區電氣事業處理辦法，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項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等，以促進收復區各項接收整理工作之效率。

(三) 根本法規之修訂

戰後經濟建設工作，經緯萬端，而工商根本法規之修訂，實爲各種設施之基礎。本部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即已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各根本法積極修訂，其中工業法之起草，及礦業法之修正，均經遵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制定草案，正在收集各項意見，詳加研究校訂，再行呈請立法院審議。其國營事業法，並已擬

就草案，俟併案校核。公司法施行多年，與目前情形已未盡適合，爲使我國企業組織得趨合理發展，及切實利用外資，助我戰後經濟建設起見，中央決對公司法加以修訂，本部職屬主管，叠經提供具體意見，並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審查說明。其修訂之主要各點，爲增加有限公司一章，使私人企業，官商合辦企業，以及中外合資事業，均得以簡單方式，進行組織，並使其經營較爲靈活簡便，易於發展，更增訂外國公司一章，對於外國法人之認許，及其登記之程序與手續，均加規定。此外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式，投資之限額，公司債之發行等等，亦有所修改，俾得充份吸收游資用於正當生產事業，以爲戰後經濟建設之助。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業已大體完成，不久當可公佈施行。又依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之指示，應從速制定標準法，本部業已擬具草案，呈 院轉立法審議。

第二節 行政機構之調整

(一)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三十二年本部奉 令就原平價購銷處改組爲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限價，及淪市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數年以來，對陪都公教人員及淪市市民所需食油，及報館文化機關所需紙張，遵照中央貼補政策，辦理供應，均尚能充分供給。中間該處復奉令辦理各公務機關公文用紙之統一供應，亦尙粗具規模。戰事結束以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各種供應業務，並經呈奉指示，可以無庸繼續辦理，爰經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月底停止，並限於本年三月底止結束完竣，該處即予裁撤，其各種管理辦法，並經部令分別廢止。

(二) 貿易委員會業務，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庫之接管

國外貿易，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勝利以後，中央統籌調整各級機構，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奉令裁撤，其業務由本部接管。其中貿易委員會係限於上年年底結束，復興公司係限於本年一月底結束，叠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商訂

接收辦法，呈奉院令核准。現各項接收業務，已次第辦理，即可竣事。惟戰後國際貿易之推進，與國內商務之繁榮，息息相關，本部正在研擬推進辦法。

又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務業已圓滿達成，呈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其所屬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在復員期間各地煤焦及汽油之運濟供應，均必需繼續辦理，並奉院令劃由本部繼續接管，業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管轄。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業器材總庫，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本部。

(三)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上年十月間本部奉院令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應即結束，原有業務，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停止執行，飭由本部組織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敵偽紡織工廠，策劃紡織事業之發展等業務，所有業務經營，並奉院議令飭應純粹以商業方式處理。遵經設置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即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復以此次接收敵偽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錠，尚有漂染修配機件機器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為數甚多，經即遵照行政院議決方案及章程，設置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本全由政府負擔，以兩年為期，從事整理敵偽原有之紡織事業，並估計其資產，以便出售股票，轉移民營，該公司並即於本年一月二日成立。

(四)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三十四年九月間戰事方告結束，各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主要煤礦或尚待整理，或已遭破壞，燃料來源，頓感不濟，本部奉院令於九月十七日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一面請由盟邦船隻極力支援，運輸煤艸，一面分自秦皇島、連雲港、浦口等處搶運開灤、中興、淮南各礦煙煤，以供各地鐵路、船舶、海陸軍、公用事業、及各收復工廠復工之急用，旋並奉令於該會設置液體燃料處，商由美軍部撥讓油料，備供上海區暫時應用，並由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油公司，組設聯合辦事處，憑該會所發之購油證，照規定售價出售。

(五)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自三十一年以後，我國存印物資爲數頗夥，其由美軍代爲儲運者，有美國租借法案物資，簡稱(LIL)，世界貿易公司物資，簡稱(DIC)加拿大互助法案物資，簡稱(CITA)，及一部份善後救濟總署物資，簡稱(DUNKA)，其由我方委託福公司代儲運者，有英國信用貸款案物資，福公司物資，中央信託局經購物資，及其他各機關經購物資。自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戰事勝利，美軍開始復員，不再代我儲運，並規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交由我方自行接管，其時存印物資總量，依租借法案者，約有二十萬容積噸，其他各案，約有五萬容積噸，當經院會決議成立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本部，經於十二月一日在印度加爾各答正式成立，於上海設立接轉處，將各案物資分批運至吾國。

第三節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關於國外物資之來源，一爲美國之租借法案，二爲英美之信貸案，三爲加拿大之互助案，四爲向英美印澳之現購案，在戰時生產局存在時期，係由局集中處理，自印至國內之空運噸位，亦由該局運輸優先委員會查考戰時實際需要按月核定，每月實際內運之重量，自上年一月份之一千八百餘噸，增至上年七月份約二千二百噸，截至上年七月底止，由印內運之總量共爲一萬三千餘噸，其中有緊急軍械三千噸，兵工器材約二千噸，鈔券及黃金約一千噸，棉布約二千八百噸，工礦器材約三百八十噸，通訊器材六百三十噸，汽車配件四百八十噸，航空器材二百噸，醫藥器材一百六十噸，客機汽油約六百噸，餘爲其他物品。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所用運輸飛機逐批內調，以至將中印空運完全停止，因存印實物爲數尚多，現設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在上海設接轉處，期將存印物資逐批用輪船運至上海。

第四節 工業標準之釐訂

關於工業標準之釐訂，除由已成立之機械、電工、化工、礦冶、土木、紡織、醫藥器材等起草委員會，底繼加強辦

理外，並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汽車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進行草訂有關汽車機件之標準，綜計三十四年全年，已制定或初步審查之標準，有以下二十餘種：

(1)工具機檢驗規範七號，(2)汽車配件檢驗規範七號，(3)鋼鐵符號及形鋼五號，(4)控制器運動方向及斷路開關指示燈二號，(5)詢價與訂購電機應開列之條款一號，(6)酒精標準一號，(7)酒精檢定法一號，(8)甘油標準一號，(9)甘油檢定法一號，(10)汽油檢定法七號，(11)標準檢測溫度一號，(12)潤滑油檢定法五號，(13)傳動設備四號，(14)煤焦檢定法六號，(15)油類及顏料八號，(16)酸鹼鹽十號，(17)銅之電阻電終繞規標稱電壓各一號，(18)吋公釐換算表六號，(19)電氣週率一號，(20)戰時動力酒精一號，(21)蓖麻油及其檢定法各一號，(22)銅板尺度一號，(23)箭號與符號五號。

此外為與世界有關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並經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甚得良好結果。

第五節 商務行政之推進

(一)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政府在抗戰期內，對於淪陷區法人之權益，極為重視，曾訂頒各項法令，限制法人權益移轉，對於防杜敵偽份子屬入淪陷區內各項企業，頗生效用，尤以對於內遷經營之工商業，維護至力。抗戰結束初期，經濟部為防範敵偽份子乘各收復區一時混亂局面，對各種企業作不良企圖，爰再申明政府維護法人利益各項法令要旨，並規定在政府未訂頒處理辦法以前，各項企業，應切實維持其原有組織，不得作任何變更，所有股份轉讓買賣，均一律停止，使其暫行凍結，以為施行處理之張本。迨各收復區秩序已漸復常態，經濟部訂定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本年二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該辦法對於收復區內各種公司法人資格之確定，新舊股東股權之行使，股份金額之調

整，以及重行申請登記之手續等，均有詳明規定。

(二) 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

抗戰勝利，我國國際貿易漸見生機，而戰後為平衡國際收支，及切實與國際間實行經濟合作，對於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尤須通盤籌劃，另為適切有效之措施。行政院於上年十一月間決定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復興商業公司裁撤，業務交由經濟部接管，所有交接手續，業經兩部先後洽商辦理，即可辦竣。今後關於對外貿易之行政設施，進出口物品之管理調節，對外易貨償債之履行，以及國際貿易市場之開拓，民營進出口業務之輔導，均將由經濟部主持辦理。對於戰時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拘束，如統購統銷辦法等，已明令取消，使對外貿易，能自由發展，並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

(三) 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

商品檢驗行政，戰前已奠立健全基礎，對於改進出口商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卓著成效，抗戰軍興，沿海區域淪陷，經濟部滬、津、青、粵、漢各商品檢驗局相繼停辦，商檢行政，幾陷停頓。抗戰勝利結束後，即分別派員赴滬、津、漢、粵、四埠，接收原存儀器設備，籌備復局。滬、漢、津三地較為重要，業於十一月正式復局，粵局則於本年一月恢復。至青島商品檢驗局，則因當地局勢未定，擬俟接收後，再行籌備復局。所有滬、漢、津、粵各局展開工作，隨時可以施驗，尤其善後救濟總署運華之物資，如棉種、棉籽、牲畜等之入口檢驗，已作充分準備。

(四) 有關國際商務會議之參與

(1) 參加中美商人會議籌組仲裁委員會

美政府為促進中美今後貿易關係順利發展起見，召集中美兩國商人會議，以組織中美商業聯合仲裁委員會，俾以友好方式，處理兩國間貿易與商業上之爭執，其建議於去年十月正式送達我國，當即決定接受邀請，並就駐美熟習商務人